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19〕43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经2019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师“双师”素质培养，提高教师专业实践技能，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实践锻炼对象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主要指校内专任教师。

二. 实践锻炼方式

- （一）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践。
- （二）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技术改造或产品研发。
- （三）为企业或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或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 （四）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习，本人同时接受企业培训。
- （五）参与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或在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带学生实训。
- （六）与企事业单位合作从事教材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项目的建设。
- （七）进行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活动。

三. 实践锻炼时间

- （一）所有专业课教师每5年至少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
- （二）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年社会调研不少于10天，主要围绕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深入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
- （三）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应根据系（院、部）教学情况统筹安排，尽可能利用寒暑假有计划地进行。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须出具本地三级甲等医院证明，经学校批准后，可暂不参加实践锻炼。离退休岗位聘任不足一个聘期的不做要求。

四. 实践锻炼岗位

（一）实践锻炼的企业必须专业对口，有利于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教师实践锻炼原则上要到国内一流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知名企业进行。

（二）实践锻炼企业的选择本着就近原则（原则上限佛山及周边地区），由各系（院、部）统一联系；对于个人联系的企业，需经系（院、部）考查批准后执行；实践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实践企业和实践时间。

五. 实践锻炼组织管理

（一）实践锻炼有关要求

1. “十三五”为实践锻炼第一个周期，以后每5年为一个周期。
2.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无3年以上全职企业工作经历的新进专业课教师2年内须参加实践锻炼6个月，否则不能评聘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实践锻炼与职称晋升挂钩。晋升高一级职称前，专业课教师必须完成平均每年不少于36天的实践锻炼任务；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必须完成平均每年不少于10天的社会调研或实践任务；各系（院、部）教学负责人任务减半。教师的实践锻炼如没有达到申报职称所要求的任务，所在部门不予送审职称申报材料。

4.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可用D17-D25横向课题教学科研业绩（经学校科研部门审核确认业绩）奖励分值充抵实践锻炼任务，按5分/天由所在系（院、部）审核折算。

（二）实践锻炼的组织实施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由各系（院、部）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人事

处（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管理，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助，质量监控中心监督。

1. 各系（院、部）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制定本単位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计划，并于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做好下一个学期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的工作安排，填写《教师实践锻炼计划审批表》（附件1）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批。

2. 对于二级系（院、部）选派的实践锻炼教师，应认真详细填写所对应的附件表格（见附件3-6），要求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时间合理。各系（院、部）要做好审核和申请工作。

3. 实践锻炼结束后，由各系（院、部）负责全面考核，着重检查各项预期指标的完成情况。教师要在实践锻炼结束后15天内将相关材料（见附件3-6）及时交到本部门纳入教师业务档案；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还需提交PPT版总结报告，并在各系（院、部）内部进行PPT总结汇报。以上材料由各系（院、部）统一审查存档，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4. 每年12月份，各系（院、部）根据本単位教师在本学年度内完成实践锻炼的实际情况，填写《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完成时间汇总表》（附件2）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

（三）实践锻炼的检查考核

1.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践锻炼所在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系（院、部）、企业同意并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各系（院、部）负责对实践锻炼教师的过程管理工作，要求不定期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检查，每个月不少于1次，并填写《教师实践锻炼检查报告》（见附件7）。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将联合教

务处、质量监控中心等职能部门对各系实践锻炼的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与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3.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1）脱岗或擅自离岗；（2）不服从行业企业管理，造成不良影响；（3）锻炼期间出现违法乱纪行为。

4. 对于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或无故未按要求完成实践锻炼任务的教师，当年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四）实践锻炼有关待遇

1. 学期内或寒暑假期间参加集中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实践锻炼考核合格后，按每人 100 元/天发放误餐补贴，不再计发授课工作量课酬，对于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予发放脱产实践锻炼期内的误餐补贴及相关补助。到佛山市以外企业参加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报销往返路费 1 次，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要求报销；企业不能提供员工宿舍的，经学校同意后，住宿费报销标准为每人 60 元/天，报销时凭相关票据，超额部分个人自理。学期内脱产实践锻炼，原则上不安排校内课程任务。

2. 进行社会调研、社会实践活动或非脱产实践锻炼，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于实践锻炼所有规定自动废除。

附件：1. 系（院、部）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计划审批汇总表

2. 系（院、部）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完成时间汇总表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

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周志

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情况登记表

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检查报告

附件 1:

20__年__半年系(院、部)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计划审批汇总表

填报系(院、部):		参加专业实践单位			实践岗位及工作内容	实践时间 (月日—月日)	累计 天数
		名称	详细地址	部门负责人			
序号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 年 系 (院、部)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完成时间汇总表

填报系 (院、部):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到校任职时间	实践锻炼时间 (天)	横向课题教学科研业绩奖励分 值充抵实践锻炼时间 (天)	本年度完成实践锻 炼总时间 (天)	备注
1			年 月 日				
2							
3							
4							
5							
6							
7							
8							
9							
10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申请人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止时间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践活动拟解决的问题							
实践锻炼方式							
企业单位意见	(到企业参加专业实践的填写) 同意接受_____老师到我单位进行实践锻炼, 拟安排工作岗位或从事工作项目为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系(院)、部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参加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填需填写此表, 双面印制。

附件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锻 炼 时 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计____天		
实践锻炼 的单位及 工作岗位			
实践完成 的工作项 目或内容 (具体列出)			
指导老师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实践锻炼单位考勤、考核意见	
---------------	--

1、考勤情况:	
2、完成的主要任务(工作):	
3、考评意见:	
指导老师(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个人实践锻炼总结 (另附页, 3000 字以上)	
-------------------------------	--

系（院）、部考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填需填写此表，双面印制。

附件 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周志

教师姓名		实践时间	
实践岗位		指导老师	
实践内容及心得体会			
指导老师（签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填需填写此表，双面印制。

附件 6:

20 年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情况登记表

姓名:

企业锻炼岗位职责:

序号	具体时间	企业名称	实践锻炼的企业部门 盖章和指导老师签名	实践锻炼工作内 容 记录
1			盖章 签名:	
2			盖章 签名:	
3			盖章 签名:	
4			盖章 签名:	
5			盖章 签名:	
实践锻炼结束需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总结, 可另附页			系(院)、部 考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参加非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需填写此表, 表格双面印制

附件 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检查报告

教师姓名		专业实践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天		
企业名称					
企业 详细地址					
企业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检查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过程 中遇到的 问题及解 决措施					
实践教师 出勤情况					
企业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系(院)、 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各系(院)、部填写, 双面印制。